**合肥工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管理和监督，防范经济风险，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推进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和履职尽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教财[2016]2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我校各学院（部、系）、党群部门、行政大部（院）、直附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我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三）我校所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虽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负责人，或按企业模式运行的经济实体的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或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第二条中所列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履行。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单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对党委和行政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章 审计要求**

**第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主管部门应根据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和干部变动等情况，每年初提出审计委托建议，报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批准后，交审计处负责实施。

**第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如实提供审计所需要的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拒绝提供资料、阻挠审计实施、提供虚假资料、毁灭隐匿证据等行为，否则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泄露机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1.贯彻执行学校党委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2.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4.预算执行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

5.内控制度的审议、执行、督查情况；

6.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7.对所在工作部门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8.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及个人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9.委托部门或者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学校各学院（部、系）、党群部门、行政大部（院）、直附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1.履行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2.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情况，以及个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3.重大经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6.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债权、债务是否清楚，资金运作是否安全有效，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8.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调拨、处置是否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安全完整；

9.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是否履行立项、招标程序，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合同、协议执行是否有效；

10.委托部门或者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三）校内经济实体负责人

1.主要经济指标或任期目标完成情况；

2.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情况，以及个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3.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4.重大经济决策的制定、执行及效益情况；

5.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或增值；

7.债权、债务是否清楚，资金运作是否安全有效，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8.对外投资是否按程序进行，投资效果如何，效益是否及时上缴；

9.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10. 委托部门或者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内容和重点，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内容、单位业务特征和有关具体情况而确定。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处组成审计小组，实施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下发审计通知书。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二）召开审计进点会。审计处主持召开由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现任领导班子、审计组成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视情况需要参加。布置审计工作内容、安排和要求，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审计组实施审计时，进行审计公示。

（三）实施审计。审计组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资料，分析经济业务特点、审查会计资料、评价内控制度、盘点实物资产、查阅决策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从而取得证明材料，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组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组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审定，形成审计报告，待审计处负责人审定后，报送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签发。

**第十三条** 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管理职责范围及履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重要经济决策及效果；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情况；单位资产状况；主要业绩、问题和建议；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债权债务等相关资料；

（三）内控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四）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安全完整相关资料；

（五）任期内经济监督部门、管理部门检查后提出的相关工作报告、处理意见及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任期内各种经济悬案及任期前遗留问题的资料；

（七）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审计报告主送被审计领导干部主管部门，抄送纪委监察、人事、财务等有关单位，发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主管领导反映并有权提出复审。是否复审由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及经济责任考核目标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其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本人直接违反或者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文件传签程序或者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该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将审计结果采取适当的形式在一定的范围内实行公告或者通报，提高审计工作和审计结果的透明度；委托部门负责监督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审计处根据需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第二十三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要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对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移送纪委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审计报告将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审计力量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审计处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费用参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中标的社会审计组织报价优惠率计算确定。由审计处负责支付，列入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常委会授权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合工大政发[2005]16号）、《合肥工业大学校有企业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合工大政发[2005]16号）、《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合工大政发[2012]78号）同时废止。